

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滿意度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10年

服務項目	很滿意 / 非常同意		滿意 / 同意		尚可		不滿意 / 不同意		很不滿意 / 非常不同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洽公環境品質	67	84.81%	10	12.66%	2	2.53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態度	67	84.81%	10	12.66%	2	2.53%	0	0.00%	0	0.00%
主動引導態度	67	84.81%	10	12.66%	2	2.53%	0	0.00%	0	0.00%
協寫書表服務態度	61	77.22%	17	21.52%	1	1.27%	0	0.00%	0	0.00%
有效提昇辦理案件之效率	59	74.68%	18	22.78%	2	2.53%	0	0.00%	0	0.00%
為民服務工作有效提高服務效率	55	69.62%	22	27.85%	1	1.27%	1	1.27%	0	0.00%
總件數	79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79.32%		18.35%		2.11%		0.21%		0.00%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(依據志願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之內容統計)。									
	二、洽公環境品質欄係志願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之第一項，服務態度欄係第二項，主動引導態度欄係第三項，協寫書表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，有效提昇辦理案件之效率欄係第五項，為民服務工作有效提高服務效率欄係第六項。									
	三、總件數為當年度件數如98年共有件數100件，在洽公環境品質很滿意者有60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									
	四、不滿意(不同意)及很不滿意(非常不同意)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處理。									